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根据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国际贸易业务量不断增加，国际投融资步伐也不断加快，使得公司外汇收支敞口越来越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货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

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泰铢等。

四、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预计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果实际操作过程中的总金额超出上述额度，则需要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控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2日